

东源县自然资源局

东自然资核实 4416252025HY0007517 号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张涛
建设项目名称	私人建筑
建设位置	东源县城规划区一江两岸控制区内 E06-4 地块新河湾商住小区 B2-34 卡
建设规模	叁佰贰拾叁点七五平方米（323.75 m ² ）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	44162520230001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